

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
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(四技二專)

110.02.24

(一) 備審資料審查(2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資料來源是否具備多樣性？是否具有完整的組織架構？	25%
2	自傳	個人之成長背景、生涯規劃及自我期許等各方面結構是否完整充實？文字表達是否清楚流暢？是否呈現個人特色？	25%
3	讀書計畫	內容與架構是否完整有序？以及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方向？	25%
4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(例如：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、外語能力、社團參與、學校幹部、社會服務證明、檢定合格證明…等。)	25%

(二) 面試 (3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表達與組織能力	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。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、社團或校內外活動參與能力與表現。	40%
2	發展潛力	學習目標清楚性、未來生涯規劃能力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。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。	30%
3	應對進退與態度	儀態與禮貌程度、應對進退。	30%